

证券代码：872504

证券简称：新日月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董黎明、吴雷鸣

2025 年 11 月 7 日